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8.1497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英煜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5.1564	18.34 元/股
2	胡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	12.0316	18.34 元/股
3	余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8752	18.34 元/股
4	王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8752	18.34 元/股
5	王凯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8752	18.34 元/股
6	郑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8752	18.34 元/股
7	陈雅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3750	17.34 元/股
小计				134.00	46.0638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8 人)				704.25	242.0859	–
合计				838.25	288.1497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8.1497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52,756,901	2,881,497	455,638,39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52,756,901 股增加至 455,638,398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7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8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1,233,634.36 元，其中，新增股本 2,881,497.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48,352,137.36 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8,914.5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55,638,39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1,497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或“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50%，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股份 2,4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2%，赣州超逸和宁波宝顶赢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赣州超逸和宁波宝顶赢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52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赣州超逸和宁波宝顶赢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爱威科技期限超过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超逸	5%以下股东	3,060,000	4.50%	IPO 前取得：3,060,000 股
宁波宝顶赢	5%以下股东	2,464,000	3.62%	IPO 前取得：2,46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超逸	3,060,000	4.50%	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顶赢	2,464,000	3.62%	
	合计	5,524,000	8.1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超逸	不超过：3,060,000 股	不超过：4.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60,000 股	2022/8/8 ~ 202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宝顶赢	不超过：2,464,000 股	不超过：3.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4,000 股	2022/8/8 ~ 202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威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爱威科技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企业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企业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爱威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爱威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爱威科技，则爱威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爱威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爱威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方向：主要对半导体行业及新能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的企业和基金进行投资。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 7,100 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增资。其中，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84.5070%，如增加投资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与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及自然人汤二男（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 7,100 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84.5070%。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408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84.5070%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45%
合计		7,100	100%

基金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总募集规模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限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以吸纳更多后续募集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公司如增加投资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增资主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2DJ0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金鑫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纳川鑫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838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投资领域	新材料、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为主
基金管理人简介	纳川投资是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参股、市场化运作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管理着国内首支专注于纳米技术应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纳川资本在完成股权投资的同时更加注重产业服务的建立，致力打造“基金+产业服务”发展模式，覆盖硬科技企业从创立到 IPO 全周期，全方位赋能企业，推动企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创造企业最大价值，实现企业与基金共赢发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45.5 万元，净资产 169.2 万元，营业收入 155.2 万元，净利润-141.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L9KWN42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鑫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王金鑫持股 66.67%；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汤二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任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置业有限公司(所属行业：房地产)执行董事；任苏州空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监事。

汤二男先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领域覆盖资本市场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房地产业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王金鑫）

（四）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06 室（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六）投资领域：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及新能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的企业和基金

（七）存续期：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 9 年，其中从首次出资之日起的 4 个完整年度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的 5 个完整年度为产品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八）合伙企业规模及认缴情况：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 7,100 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84.5070%。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LINK Excel.Sheet.12 D:\\Users\\shangpp\\Desktop\\ 付款申请单 2022.xlsx Sheet1!R1C1:R8C4 \a \f 4 \h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408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84.5070%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1,000	14.0845%
合计		7,1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及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 名由有限合伙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需具备项目判断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对法律法规、政策的掌握以及拟投资企业的全面了解。

（三）投资决策机制

（1）所有投资项目需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票通过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实施。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本协议约定和合伙企业合伙目的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的管理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并实施。

（3）合伙企业除前述约定的对外投资及闲置资金管理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投资决策。

（四）合伙企业费用

（1）合伙企业费用

①合伙企业发生的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列支，并由合伙企业以其自有财产承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垫的，在收到项目可分配收入时或收到出资时应优先归还执行事务合伙人。

（2）管理费

①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合伙企业在产品运作期间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取得该管理费。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权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其中投资期管理费率为每年 1%，退出期管理费率为每年 0.5%；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以下简称“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管理费用按年度支付。若年度内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发生变动，则应以该年度内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的最高出资总额为准。

③各方同意，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度的管理费直接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合伙企业每年末的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下一年度的管理费直接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有效存续期内最后一年度的管理费应按当年度有效期内的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预付的下一年度管理费低于合伙企业实际需缴纳的管理费，则合伙企业应在下次缴纳管理费时一并进行补缴。当预付的下一年度管理费高于合伙企业实际需缴纳的管理费时，则合伙企业缴纳管理费的超额部分用于无抵合伙企业下期应缴纳的管理费。上述所适用管理费率根据本协议第②条确定。

④管理费用途为基金日常经营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日常办公费用、为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价、投资决策、投资后管理、项目投资退出决策而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和专家的费用、培训费用。

⑤管理费用的收取期间等同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自合伙企业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支出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为免歧义，在某一投资项下以前年度未分配的红利(未分配的红利指红利已分配至合伙企业，但还未在合伙人之间作分配)应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并纳入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处置任何一项投资后收到的投资收入及从任何一投资中获得的红利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①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②然后，90/10 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流动性投资收入、因合伙人逾期出资而产生的逾期出资滞纳金和违约金收入、合伙企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不作为投资项目收益进行分配，仅在全部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收益时，向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合伙人的逾期出资滞纳金仅可在非出资违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提出，并经表决通过，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按照本条进行非现金分配的，其分配步骤、分配比例均参照前述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方案的约定。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金额承担，为避免歧义，在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出资安排

（1）认缴出资

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100 万元（RMB 71,000,000.00)(以下简称“认缴出资总额”)，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详见上文。

②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经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该目标募集额的上限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的变化相应修改本协议。

（2）缴付出资

①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首次缴纳为基金注册并完成托管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缴纳壹佰万元(RMB1,000,000)，二次缴纳为有限合伙人于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50%，后续缴纳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

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出资期限届满的三日前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推迟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期限。各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书面通知中的时间缴付出资，否则视为逾期缴付出资。

（七）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权和 / 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 收益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4）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5）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7）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苏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协同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风险分析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上接 D59 版)

本次非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逐渐从传统化工业务向新能源、新材料业务转型，部分核心产品在国内外同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